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子越及天遠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3607%及5.3815%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子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天遠為一間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王先生在該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將透過子越及天遠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7422%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子越、天遠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為一組控股股東。王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亦無在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以支援其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或應收關聯方(包括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款項。來自王先生的所有貸款及墊款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此將在股份發售後繼續。董事亦相信，在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在上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

###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目標乃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來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該團隊乃由一群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在我們經營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平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主要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已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共同履行獨立管理角色。

###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於各年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v) 主要客戶獨立性

除「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各年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彼等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王先生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王先生(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